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57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粤兴三道8号地质 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A806  深圳市威世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122760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12月 3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2月 7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2B 1/10(2015.01) i; C09D 11/00(2014.01) i		申请人 宁波融光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WOCN1917108		发文日 (年/月/日)      2020年 2月 26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 第II栏      优先权
-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20年 2月 20日	受权官员 王秋岩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62084130	

## 第I栏

## 意见的基础

##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引证的对比文件：

[2] 对比文件1：CN1152011A 18.6月1997(18.06.1997)。

[3] 新颖性：

[4] 对于权利要求1而言，对比文件1（说明书第1页倒数第3段至第5页倒数第1行，附图1-2）公开了一种提高生产效率的变色油墨（属于颜料）制备方法，包括提供基底（即衬底，可以为光学薄膜），镀制脱离层（即牺牲层），镀制多层变色膜，镀制磁性膜，镀制对称多层变色膜，重复上述工艺多次，检测和整理，脱膜，漂洗和过滤，粉碎，颜料化处理，制墨及检验包装等。脱离层的材料即脱膜剂可选取氯化钠或氟化钠，它们都属于具有压应力或低应力的脱膜剂。但是对比文件1中没有公开该权利要求1中的下述技术特征“在衬底上依次形成叠加的多套薄膜，每套薄膜包括依次叠加的牺牲层和光学薄膜层，对形成后的多套薄膜分别进行脱膜处理和粉碎处理”，因此权利要求1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10具备新颖性，符合PCT条约第33条第2款的规定。

[6] 创造性：

[7] 1. 权利要求1与对比文件1相比的区别技术特征如上所述。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可知本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使得脱膜剂间隔于多层光学薄膜之间而部分抵消光学薄膜张应力的传递和积累，使得生产过程不中断，提供生产效率。但是对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而言，对比文件1中已经公开在基底和与基底最近的光学薄膜之间设置脱离层，脱离层的材料可选取属于具有压应力或低应力的脱膜剂的氯化钠或氟化钠，因此对比文件1中给出了相应的启示，权利要求1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PCT条约第33条第3款的规定。

[8] 2. 权利要求2限定部分的附加技术特征、权利要求3限定的无机盐、权利要求4限定的盐酸盐已经在对比文件1中公开，而权利要求3、4限定的其他材料都属于公知材料，选择上述公知材料属于本领域内的常规选择；

[9] 对于权利要求5，对比文件1中给出了相应的启示；

[10] 权利要求6限定的物理和化学气相沉积已经在对比文件1中公开，而原子层沉积则属于本领域内的常用技术手段；

[11] 权利要求7限定的溅射已经在对比文件1中公开，而其他手段都属于本领域内的常用技术手段；

[12] 权利要求8限定部分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常规设计；

[13] 权利要求9限定的介质层和金属层已经在对比文件1中公开，而半导体层用作光学薄膜层属于本领域内的公知常识；

[14] 权利要求10限定部分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内的常用技术手段；

[15] 因此权利要求2-10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PCT条约第33条第3款的规定。

[16] 工业实用性：

[17] 权利要求1-10的主题能够在工业上使用，因而权利要求1-10具备PCT条约第33条第4款规定的工业实用性。